

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福利互助辦法

112.5.15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教職員工福利互助、發揚同仁友愛互助精神並營造有善工作環境、建立和諧工作氣氛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以本校教職員工為參加對象，採自由參加。
- 三、教職員工本人結婚，每人致贈禮金壹仟陸佰元；直系親屬結婚者，每人致贈禮金壹仟元（禮金可自行增添）。
- 四、教職員工本人辭世，每人致奠儀壹仟元，配偶、父母、子女辭世，每人致奠儀陸佰元；配偶之父母辭世，每人致奠儀陸佰元（奠儀可自行增添）。
- 五、教職員工退休每人致陸佰元，贈紀念品或禮金。
- 六、教職員工調職或榮陞，每人致陸佰元，贈紀念品或禮金。
- 七、教職員工（含男性同仁配偶）生育者，每人致贈禮金壹仟元（如夫妻同為本校員工，以領1份為原則）。
- 八、由人事室調查、通知及收費並辦理致贈紀念品、禮金及奠儀等相關事宜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